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全资子公司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业务领域的业务范围，提升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上海宝莫拟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下称“全资子公司”），适时开展部分危险化学品（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贸易业务。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待定，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燃料油、橡塑制品、润滑油、石油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初级农产品、豆粕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宝莫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上海宝莫的业务战略布局，上海宝莫拟将现有的商品贸易业务范围延伸至部分危险化学品领域。为适时且高效便捷地开展该类商品贸易业务，上海宝莫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海宝莫及其管理团队将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转化为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上海宝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部分危化品贸易业务，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前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能否获得许可以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该许可，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危化品的各项监管要求和行政许可依法合规经营，严格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的遵章守纪和风险责任意识，确保该类业务在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为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对此，上海宝莫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宝莫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